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⑦

根据最新修订公司法撰写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备

公司企业设立运营转让 全程指南

李正清 等 编著

成功进行公司设立运营的 **必备工具**

- 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
- 企业工商登记操作规程
-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登记
- 公司设立运营常见疑难问题解答
-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 企业改制登记
- 领取营业执照后程序
- 根据新公司法制作公司章程
- 新公司法背景下的股权转让
-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参考文本

附赠价值38元光盘
下载打印即可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⑦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备

公司企业设立运营转让 全程指南

李正清（北京金平律师事务所）

黄乐平（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

杨晓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企业设立运营转让全程指南:公司与产权法律
实务/李正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ISBN 7-5036-6015-5

I. 公… II. 李… III. ①公司法—中国—基本知识
②企业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2.291.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7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周瑾孙慧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9.5 字数/550千

版本/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015-5/D·5732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一般操作规程	1
第一节 企业登记流程	3
第二节 企业登记流程图	4
表 1—1 北京市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表	6
表 1—2 北京市企业登记后置审批项目目录表	9
第二章 公司企业设立运营常见疑难问题解答	15
一、企业登记,如何选择比较适合的企业类型?	17
二、修订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哪些防范性规定?	18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有什么不同?	18
四、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时限有哪些新规定?	19
五、新修订的公司法对股东的出资方式有哪些新规定?	19
六、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有哪些新规定?	20
七、如何确定公司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	20
八、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人员有什么具体要求?	20
九、如何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1
十、如何填写企业登记《指定(委托)书》?	21
十一、公司设立之前是否可以以预先核准名称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21
十二、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名称,在核准或者出现争议时如何处 理?	21
十三、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发生变更如何处理?	22
十四、如何掌握入资的时间?	22
十五、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哪些任职限制?	22

十六、公司与子公司、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是什么关系？	23
十七、使用营业执照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3
十八、吊销和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什么区别？	23
十九、一元钱可以当老板吗？	23
二十、成立个人独资企业申报出资越少，投资人所负的偿债责任也越小吗？	24
二十一、个人独资企业委托和聘用的管理人员有哪些禁止行为？	24
二十二、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哪些权利？	24
二十三、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如何结算？	25
二十四、合伙人能否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清偿债务？	25
二十五、什么是劳务出资？劳务出资在我国法律上有效吗？	25
二十六、什么是“挂名”股东？“挂名”股东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26
二十七、虚假出资和虚报注册资本应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28
二十八、股东违反公司法缴纳出资规定，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29
二十九、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应负什么赔偿责任？	29
三十、夫妻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是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	30
三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能够继承股权吗？	31
三十二、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担保如何承担责任？	32
三十三、股东之间签订的抽逃资金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32
三十四、未经清算而注销公司，股东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3
三十五、公司不履行法定程序而减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3
三十六、出资不到位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3

第三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5
第一节 企业名称	37
第二节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管辖	38
第三节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程序	39
第四节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注意事项	40
第五节 企业名称核准后注意事项	41
表3—1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42
表3—2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	45
表3—3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	46

表 3—4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指定(委托书).....	49
------------------------------	----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5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53
表 4—1 国家工商总局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55
表 4—2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58
表 4—3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设立登记承诺书	70
表 4—4 北京市工商局内资企业分期缴资申请书	7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74
表 4—5 国家工商总局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76
表 4—6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	7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89
附 1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股东会决议样本	92
附 2 有限公司清算公告样本	92
附 3 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书写参考格式	93
表 4—7 国家工商总局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94
表 4—8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9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登记	97
表 4—9 国家工商总局备案事项申请表	98
表 4—10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备案申请书	99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104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105
表 4—11 国家工商总局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06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106
表 4—12 国家工商总局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10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10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1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11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11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11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11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118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118

第六章 公司章程	119
第一节 公司章程的概念和作用	121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122
第三节 新《公司法》对制定公司章程的影响	123
附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文本	124
附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考文本	132
第七章 合伙企业登记	1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47
第二节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4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4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申请备案登记	151
第五节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51
第六节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52
第七节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52
第八节 合伙企业增、补执照副本程序	153
第九节 合伙协议	153
附 合伙协议参考样本	154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	159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登记	161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登记	163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注销登记	165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备案登记	166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67
第六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68
第七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69
第八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增、补执照副本程序	169
附8—1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参考样本)	169
附8—2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参考样本)	176
附8—3 股份合作制企业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样本	177

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8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8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8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备案登记	185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86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87
第七节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87
第八节 个人独资企业增、补执照副本程序	188
第十章 个体工商户登记	18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91
表 10—1 北京市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192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98
表 10—2 北京市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换(补)营业执照申 请书.....	199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204
表 10—3 北京市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0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备案登记	20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换(补)照程序	207
第十一章 领取营业执照后程序	209
第一节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程序概述	211
第二节 刻章备案	211
第三节 办理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12
第四节 办理银行开户	212
第五节 办理税务登记	214
第六节 发票购领	220
第七节 外汇办理程序	220
第八节 海关报关程序	226
第九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231
第十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籍人员办理签证、 证件手续	236

第十二章	企业年检	241
第一节	企业年检的相关概念	243
第二节	内资企业年检的内容和程序	244
第三节	内资企业年检提交的材料	245
第四节	企业年检的法律后果	245

第十三章	企业集团登记	247
第一节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程序	249
第二节	企业集团变更、注销登记	250
第三节	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管理	251

第十四章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253
第一节	公司合并登记	255
第二节	公司分立登记	257
第三节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应注意事项	259

第十五章	企业改制登记	261
第一节	企业改制登记的概念	263
第二节	办理企业改制登记程序	263
第三节	股东(发起人)的资格证明	268

第十六章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269
第一节	企业内部管理细则	271
	附:企业内部管理细则参考格式	272
第二节	企业计划管理工作制度	320
	附:企业计划管理工作制度参考文本	320
第三节	企业统计管理制度	323
	附:企业统计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324
第四节	企业审计管理工作制度	326
	附:企业审计管理工作制度参考文本	326
第五节	企业销售管理制度	329
	附:企业销售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329
第六节	企业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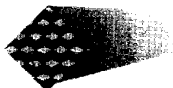
附:企业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331
第七节 企业管理负责人员责任制度	339
附:企业管理负责人员责任制度参考文本	339
第十七章 股权转让	347
第一节 股权与股权转让概述	349
第二节 外国投资者对境内内资企业的并购	352
附 1:公司增资股权购买协议参考文本	357
附 2: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	370
附 3: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股东会决议参考文本	378
附 4: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参考文本	379
附 5:股权出让方的声明与保证参考文本	380
附录 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38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31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34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38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441
10.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443
1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46
1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449
13.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454
1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455
15.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457
16.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459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一般操作规程

 企业登记流程

 企业登记流程图



第一节 企业登记流程

创办一个企业,一般要经过名称预先登记、准备申请文件、企业登记机关审批和领取营业执照几个主要环节,详细步骤在第二节中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本书将对企业流程图所列的各个环节并结合具体的企业类型分别进行说明。企业要能够正常运营,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还要履行一些必要程序,因此,本书将领取营业执照后的程序作为领照后程序也纳入了企业登记范围,以便使广大读者能够有一个更加全面的认识。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创办一个企业,首先要进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只有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才能够进行后面的程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后续程序中都要按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进行。

二、领取企业开业登记注册申请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就可以领取企业开业登记注册申请书,按照企业登记申请书的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三、前置审批

前置审批就是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涉及需要由相关部门进行提前审批的项目,在向企业登记机关递交企业登记申请书前,要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由相关部门在企业登记申请书上做出批复。本书以北京市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为例(见表1—1),列举了需要进行前置审批的项目,其他省市以本地区登记机关所列项目为准。

四、入资验资

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中前置审批项目批准后,投资人就可以按照出资额度进行入资或评估。然后将验资和评估报告以及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书一并递交到企业登记注册管理部门。有些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就不需要进行此程序,后面的章节中将会对各种类型企业所需要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介绍。

五、领取营业执照

创办人将企业登记资料递交到企业登记机关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批准登记或不批准登记的决定。经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后,创办人就可以领取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六、后置审批

后置审批项目是指领取营业执照前不需要进行审批,而是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段时限内需要到相应行政机关进行审批的经营项目。本书以北京市企业登记后置审批项目为例(见表1—2),列举了需要进行后置审批的项目,其他省市以本地区登记机关所列项目为准。

七、领照后程序

领取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项目后,在正式运营之前,企业还需要进行刻制公章、办理企业法人代码、税务登记等程序,然后才能够正常营业。本书将这些程序统称为领照后程序,在后面的章节中进行详细描述。

第二节 企业登记流程图

下图中所列举的步骤是按照企业登记注册中可能涉及的程序的全面介绍,结合具体情况,部分企业可能不会涉及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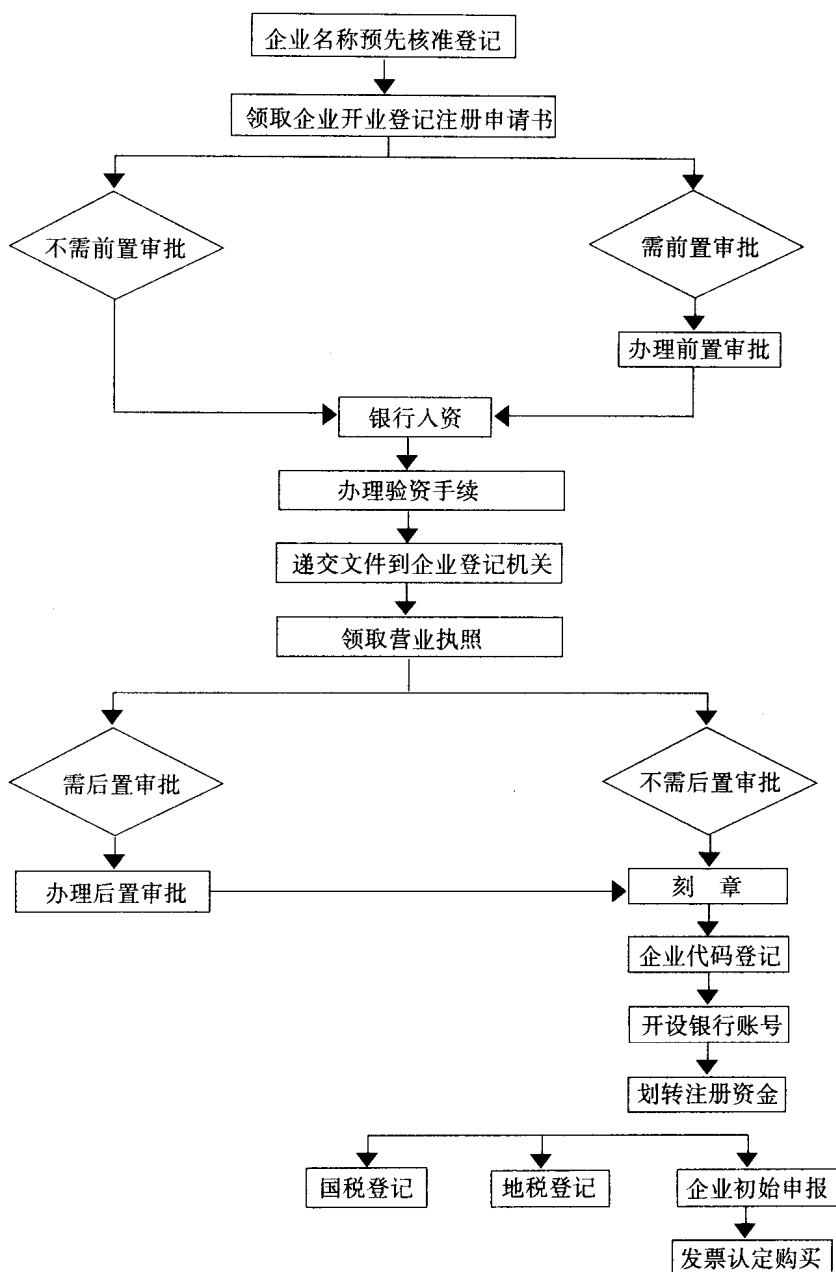


表 1—1 北京市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表

项 目		审 批 机 关
农林牧副渔		
1	设立农药生产企业	市经济委员会
2	设立种子经营企业	市农业局(负责农作物种子经营)、市林业局(负责林木种子经营)
3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	市农业局
4	设立兽药经营企业	市农业局
5	设立牛羊畜禽屠宰企业	市农业局、市卫生局
6	设立生产种畜禽企业	市农业局
7	设立经营种畜禽企业	市农业局
8	设立收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	国家林业局或市林业局
矿产资源及电力建设		
9	设立矿山企业(含矿产资源开采)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	设立煤矿企业	市经济委员会
11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	市经济委员会
12	设立供电营业机构	国家电力管理部门
交 通 运 输		
13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设立营业部不需要审批)	民用航空总局
14	设立通用航空企业(设立营业部不需要审批)	民用航空总局
15	设立国际船舶运输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国际船舶代理经营或国际船舶管理经营企业	交通部
公 安		
16	设立枪支、弹具制造企业	市公安局
17	设立枪支、弹具配售企业	市公安局
18	设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市经济委员会、市公安局
19	设立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	市经济委员会、市公安局
20	设立经销黑火药、烟火剂的供应点	市公安局分局局
化 工		
21	设立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设立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由市经济委员会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由市交通委员会或北京市铁路局、民航华北管理局审批

续表

	项 目	审 批 机 关
医疗医药卫生		
22	设立药品生产企业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设立药品经营企业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市卫生局或区县卫生局
25	生产、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融、保险、证券		
26	设立商业银行及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7	设立储蓄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8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9	设立城市信用社及联合社	中国人民银行
30	设立农村信用社及县联社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1	设立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2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设立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及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6	设立典当机构	市商业委员会、市公安局
37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	中国人民银行
电 信		
38	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企业	市通信管理局
39	设立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市通信管理局
广播电影电视		
40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41	设立营业性电影发行单位(不含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市文化局
42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不含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放映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区县文化委员会
新 闻 出 版		
43	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44	设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